

醉酒人犯罪刑事责任的立法比较与法理分析*

孙运梁

(北京大学法学院, 北京 100871)

[摘要] 醉酒所致精神障碍, 是一个遍及世界各国的重要社会问题之一, 而且有越来越严重的趋势。关于醉酒状态下犯罪的刑事责任问题, 有的国家刑法没有对之做出专门规定, 而是将其作为自愿(故意或过失)陷入无责任能力状态的情形之一, 规定不免除或减轻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但有些国家对此作了专门规定。

[关键词] 醉酒; 生理性醉酒; 刑事责任; 原因自由行为

[中图分类号] D924.39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0598(2007)02-0079-04

一、醉酒及醉酒人刑事责任的概况

醉酒(Intoxication), 学名酒精中毒(Alcoholism), 是指短时大量饮酒或对酒已产生依赖性者长期过度饮酒后, 所出现的明显精神障碍和躯体损害。醉酒所致精神障碍的病因和发病机制极为复杂, 受机体生物、生理特点以及社会文化、生活方式等因素的影响。

在临床医学中, 根据饮酒与醉酒症状之间的关系, 将醉酒分为急性醉酒与慢性醉酒。急性醉酒指一次大量饮酒或酒类饮料后急速出现的精神障碍, 其神经、精神障碍的严重程度通常和血液中酒精浓度呈正相关, 但也与个人体质差异有关, 一般在短时间内即可完全恢复常态, 多不留有后遗症。关于急性醉酒的分类, 我国司法精神病学界一般采用瑞士学者宾德(Binder)倡导的三分法, 首先将急性醉酒分为普通醉酒与异常醉酒两大类, 异常醉酒又分为病理醉酒与复杂醉酒两类。与普通醉酒相比, 病理醉酒是质的差异, 属于精神病范畴; 复杂醉酒是量的差异, 是介于普通醉酒与病理醉酒之间的中间状态。慢性醉酒又称为慢性酒精中毒, 指长期(几年至几十年)饮酒后出现的多种躯体和神经障碍。形成慢性醉酒, 一般情况下需10年以上。

生理性醉酒, 又称普通醉酒, 指一次性大量饮酒出现的精神障碍, 主要表现为兴奋、话多、情绪易激动, 但其意识障碍不明显, 定向力完整, 辨认能力无损害。生理性醉酒属于自限性精神障碍的范畴, 因其辨认无障碍, 行为能自我控制, 所以生理性醉酒者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病理性醉酒是指饮用小量的酒而出现严重的精神障碍, 只发生于极少数人, 一般认为是个体对酒精的过敏反

应, 是个体特异性体质所引起。饮酒者在出现病理性醉酒后意识障碍程度较深, 在此情况下实施的危害行为由于缺乏明确的目的、动机, 丧失了对自己行为的辨认能力及控制能力, 因此应评定为无刑事责任能力。复杂性醉酒是介于生理性醉酒与病理性醉酒的中间状态, 醉酒者除了控制能力障碍外, 辨认能力也常常不完全, 因此目前对复杂性醉酒时刑事责任能力的评定, 多数司法精神病学鉴定专家的意见是: 初次出现复杂性醉酒时, 可评定为部分责任能力; 对于再次再现的应从严评定, 作为完全责任能力处理。慢性醉酒精神障碍多属精神病理性的, 病人对自己行为缺乏正确辨认和控制能力, 应当排除责任能力。但如果慢性醉酒者仅有人格改变, 对行为的辨认或控制能力仅有一定程度削弱, 则应按其控制冲动能力削弱的严重程度而判定具有限制刑事责任能力或完全刑事责任能力。

二、醉酒人犯罪刑事责任的立法比较

醉酒人对醉酒状态下实施的危害行为应否负刑事责任以及应负何种程度的刑事责任? 长期以来, 理论界对此问题聚讼不已, 莫衷一是, 在立法上也有所反映。

在古代罗马法及日耳曼法时代, 一般学者都认为, 醉酒可以成为阻却或减轻刑事责任的事由, 主张对因酗酒而犯罪的人, 应减轻或免除其刑。到了中世纪教会法时代, 由于教皇极力反对饮酒作乐, 因而在普遍的禁酒声中, 对于因酗酒而犯罪的人, 非但不视为

* [收稿日期] 2007-02-22

[作者简介] 孙运梁(1980-), 男, 汉族, 山东临沂人, 北京大学法学院, 2005级刑法学, 博士生, 从事刑法学、犯罪学研究。

阻却或减轻刑事责任的事由,反而认为是加重刑事责任的原因。这种思想曾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影响英法各国的刑法理论。及至18世纪中叶,德国学者主张,应当区别因酗酒而实施危害行为的情形,分别为可归责于行为人与不可归责于行为人两种,以确定其应否负刑事责任。这种主张对德国各邦的刑事立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这些邦的刑事立法仅规定可归责于行为人的酗酒的刑事责任,但是,随着时间的流逝、立法的沿革,这种规定逐渐从立法中消失。由于法无规定,而实践中因酗酒而实施危害行为的事件却屡有发生,因此,醉酒人刑事责任的问题,再度成为理论上的焦点,学者们提出了种种学说。消极说认为酗酒人无责任能力,因为人的精神因酒力失其常态,酒力作用与心神丧失人病理作用并无二致,均系受外力支配而自处于被动地位。积极说认为酗酒人有责任能力,倘或酗酒滋事者皆借口心神障碍以遁其罪,则事实上将有危险及于社会。刑法为达到预防的目的,自应认为有责任能力。另有折中说,又分为认为出于知觉而醉酒并实施危害行为者有罪,无知觉者无罪与认为出于偶然者无罪,出于故意者有罪二说。积极说(即有责说)由于得到著名刑法学家李斯特、迈耶、巴尔等人的支持,到了20世纪初期,该说逐渐占了上风,为各国刑法理论和立法所采纳。

当代各个国家和地区刑事立法关于醉酒人犯罪刑事责任的规定,主要有以下立法例。

意大利刑法在总则第四章犯罪人及被害人第一节归责性中规定:第九十一条(无过失醉酒)行为时因偶然事件或不可抗力导致泥醉,而欠缺辨别及意思能力者,为无责任能力。行为人因酒醉,致辨别及意思能力严重减弱而未完全丧失者,减轻其刑。第九十二条(故意、过失之酒醉)非偶然事件或不可抗力引起酒醉,不得免除或减轻责任能力。图谋犯罪或冀求免责而预筹醉酒者,加重其刑。第九十四条(常习性酒醉)在常习性酒醉之状况下所为之犯罪,加重其刑。第九十五条(酒精或麻醉品慢性中毒)在酒精或麻醉品之使用而导致慢性中毒之状态下所为之犯罪行为,适用本法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八十八条为完全精神错乱而无责任能力之规定;第八十九条为部分精神错乱而减轻其刑之规定。)之规定。

美国模范刑法典在总则第二章责任之一般原理中规定:第二〇八条. 酩酊(1)除第四项有特别规定外,行为者酩酊状态中者,除能依之否定犯罪成立要件者外,不能作为抗辩。(2)以轻率作为责任条件之罪,行为者如因自己招致酩酊之结果,以致未能认识如未酩酊当能认识之危险时,其认识之欠缺不影响犯罪之成立。(3)仅有酩酊尚不该当于第四·〇一条所谓之精神疾病。(4)(a)因非自己招致之酩酊或(b)因病理上的酩酊之结果,行为者于行为之际,对自己之行为之犯罪性(反伦理性)欠缺辨别能力或欠缺适应法律所要求之行为之能力时,即可作为积极抗辩。

俄罗斯刑法在第23条对醉酒犯罪问题做了规定,该条是在不清醒状态中实施犯罪的人的刑事责任,“用酒精饮料、麻醉品或其他迷幻药物而导致的不清醒状态中实施犯罪的人,应承担刑事责任。”

我国大陆刑法第18条第4款规定:“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我国香港属于普通法系,醉酒后犯罪不能成为减轻刑事责任的事由,是普通法的一般原则,在香港现行刑法中,醉酒本自就是作为犯罪处理的。根据香港《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28条的规定,凡是醉酒,或酒后闹事、行为不检,或酒后驾车、骑马者,可单独构成犯罪,要受到罚没或者监禁的处罚。

我国台湾地区刑法第89条规定:“因酗酒而犯罪者,得于刑之执行完毕或赦免后,令人相当处所,施以禁戒。前项处分期间,为3个月以下。”

我国澳门地区刑法第81条第1项规定:“如属下列情况,须将对酗酒者或有滥用饮料倾向者所科处之实际徒刑,以3年为一期,两期为限,连续延长之:a)行为人以往曾犯罪,且就该犯罪亦被科处实际徒刑;b)各犯罪系在醉酒状态下实施,或系与作为人有酗酒习惯癖或滥用酒精饮料倾向有关;及c)为使行为人戒除相互酗酒习惯癖,或消除滥用酒精饮料倾向而有必要延长刑罚。”

从以上国家和地区刑事立法的规定来看,醉酒状态下实施“犯罪行为”的,醉酒与刑事责任的关系可以有三种:(1)不影响醉酒人的刑事责任。如我国刑法、俄罗斯刑法等,这些刑法只规定醉酒的人犯罪不免除或者应当负刑事责任。(2)免除醉酒人的刑事责任或有条件地减轻醉酒人的刑事责任。如意大利刑法、美国模范刑法典等,这些刑法规定因偶然事件或者在不能抗拒的情况下醉酒,或者在不知或违反其意志的情况下醉酒,以致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犯罪行为的,免除刑事责任;辨认或者控制能力减弱但未完全丧失时,减轻刑事责任。这种规定意味着,醉酒在一般情况下不影响行为的刑事责任,但在法定情况下(通常是既无故意又无过失)醉酒时,可以免除或减轻刑事责任。(3)加重醉酒人的刑事责任。如意大利刑法、我国台湾、澳门地区刑法,这些刑法规定图谋犯罪或冀求免责而预筹酒醉,或者常习性酒醉,因而犯罪的,不但不免除刑事责任而反要加重处罚。

三、醉酒人犯罪刑事责任的法理分析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看到,对于醉酒人犯罪刑事责任的有无以及程度的轻重,不仅理论界颇有歧见,而且各国立法上也不尽一致。对于醉酒人犯罪的刑事责任,应该从主客观相统一的原则出发,从法学和医学结合的角度进行判断。首先要对醉酒人醉酒时的不同精神病理状态进行分析鉴定。精神病学根据酒精中毒障碍的不同,把醉酒分为急性酒中毒和慢性酒中毒两大类,慢性醉酒人的刑事责任如前所述,对于急性醉酒而言,又有生理性醉酒、复杂性醉酒和病理性醉酒。复杂性醉酒人和病理性醉酒人的刑事责任也如前所述,笔者在这里着重讨论实践中常见多发、争议较大的生理性醉酒人的刑事责任的问题。

要解决生理性醉酒人犯罪刑事责任的有无及其程度,首先应当弄清生理性醉酒人犯罪承担刑事责任的根据,然后以此为基础

进行分析。关于醉酒人犯罪的刑事责任根据,刑法理论界众说纷纭,主要有以下几种学说:

社会利益说。该说认为从生理心理角度看,醉态虽不是精神病,但它能使人在一定时间内减弱甚至丧失辨认或控制能力。从社会政策角度讲,醉态之中又干坏事,则是错上加错。显然,心理能力和社会政策之间存在矛盾。解决矛盾的途径只能是以公共利益为重,以社会政策为主,一般的刑法原则服从根本的社会利益。社会利益说指出了在醉酒人犯罪的场合,存在行为心理能力和社会政策的矛盾,突出了社会利益,从而揭示了醉酒人犯罪负担刑事责任的根本原因。但是这种理论忽视了对个人合法权益的保护,没有区别醉酒的不同原因,也没有指出醉酒人犯罪的行为本身具有可罚性。

严格责任说。该说认为实际生活中存在的醉酒后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性质和控制自己行为的情况,我国刑法规定要对其追究刑事责任,就是一种严格责任。要评说该说的优劣,首先要认清什么是严格责任。在刑法中,所谓严格责任是指对于缺乏主观罪过或主观罪过不明确危害行为仍应追究刑事责任的刑法制度。而醉酒人在限制责任能力状态下,完全具有明确的罪过心理,即使在无责任能力状态的情形,单从醉酒时状态看,行为人似乎缺乏主观罪过,但在醉酒人有过错醉酒的场合,行为人在醉酒前能够预见到自己在醉酒后可能会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这就是醉酒人犯罪的特殊性。由于存在这种过错,醉酒人犯罪的主观心理态度便不能与严格责任中的缺乏主观罪过等而视之。因此,严格责任说并不适当。

原因自由行为说。西方大陆法系的学者常用“原因中的自由行为”理论来论证醉酒以及类似状态下的刑事责任能力,认为在醉酒状态下,人在实施符合犯罪构成要件的行为时其意志选择不自由的,但是在导致这种无责任能力的原因设定阶段,行为人却是具有意思决定的自由,一个人因故意或过失,即在自由意思支配下,使自己陷于无责任能力或者限制责任能力的状态,并在这种状态下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实际上是在有责任能力的状态下就已经种下了决定性的原因,无责任能力或限制责任能力状态下的危害行为不过是这种原因发挥作用的结果。虽然在实施犯罪构成要件行为时,行为人的意志是不自由的,但在原因设定阶段却是自由的。因此,醉酒如果是由于行为人自己的故意或过失,那就不能免除或减轻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在醉酒的原因设定阶段行为人既没有故意也没有过失,那么对醉酒状态下的犯罪行为就不负刑事责任。

笔者赞成原因自由行为理论,因为醉酒与精神疾病不同,一个人患有精神疾病并非是自己选择的,而醉酒通常是自己选择的,在法学上,醉酒导致精神障碍属于原因自由的行为,也称为自主行为或自陷行为。一个人是否饮酒,饮多少酒,是否饮到致醉的程度,可根据自己的意思自由决定。除了醉酒前已有犯罪意图的以外,一般人对过量饮酒可以致醉,在醉酒导致的精神障碍状态下可能

肇事闯祸,都是应当预见并且能够预见的。在醉酒的精神障碍状态下出现危害行为是不自由或不完全自由的,但醉酒的原因却是自由的,可以归责于自己。按照我国刑法基本原理,任何人的行为要被确认为犯罪,都应当符合主客观相统一的犯罪构成要件,追究醉酒人犯罪的刑事责任也不例外。实行行为作为犯罪构成的客观要件,这是一般原则,而以实行行为的原因自由行为作为犯罪构成的客观要件,实行行为视为原因行为的自然延续,则是一般原则的例外。在主观方面,从醉酒人的精神状态的实际状况看,如果醉酒只是轻度的,便不会影响醉酒者辨认和控制行为的能力,或者影响较轻;如果是深度醉酒,情况就会不同,饮酒者辨认和控制行为的能力不仅会有所减弱,甚至还会丧失,但是,由于在醉酒原因行为上存在过错,也就具备了追究醉酒人刑事责任的主观要件。根据原因自由行为理论,认定醉酒人犯罪的罪过形式,不能仅仅考察行为实行期间行为人的意识与意志内容,还应与醉酒的原因行为结合起来考察。质言之,应把原因行为与实行行为结合起来视为整体行为来考察醉酒人的犯罪行为与罪过形式。如果行为人明知自己醉酒后会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并且希望或放任这种行为发生,应追究行为人故意的刑事责任;如果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在醉酒后可能会实施危害行为,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虽然预见到了,但轻信能够避免而终致危害结果的,应当追究行为人过失的刑事责任。

以上我们解决了可归责于自己的原因而致醉酒的生理性醉酒人犯罪是否应承担刑事责任的问题。但是否所有生理性醉酒人犯罪都应承担完全的刑事责任?即如果醉酒人犯罪承担刑事责任,应该在何种程度上承担刑事责任?有观点认为应当负完全的刑事责任,有观点认为应区别不同情况而承担不同的刑事责任。

第一种观点主张,我国刑法只是规定醉酒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这中间既可以是负全部刑事责任,也可以是负部分刑事责任。因此,根据醉酒者实际的精神状态确认其为限制责任能力的人,也是有法律根据的。第二种观点认为,那种故意借醉酒犯罪的人其责任能力是完全的,因为这种人虽然也有酒醉的反映和表现,但其饮酒与犯罪在主观目的是统一的,对其危害社会的行为所持故意的心理状态是明确的,这一故意犯罪心理又直接支配其行为的全过程,所以这种人应对其故意犯罪行为负完全刑事责任。而酒后偶然发生犯罪行为却与前一情况完全不同,因为行为人在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时,在一定程度上已处于缺乏辨认或控制自己的能力,所以不能预见自己行为的后果,这就需要根据情况,判定这类醉酒人是属于完全责任能力,还是限定责任能力,而决定其是应负完全的刑事责任,还是应负部分的刑事责任。第三种观点认为,应当通过对醉酒人对醉酒本身的心理态度及对醉酒后实施为刑法所禁止的危害行为的心理态度两个方面的全面把握,分析研讨醉酒人刑事责任的具体负担问题。一方面,醉酒人对醉酒本身的态度不管是故意、过失还是既无故意也无过失,只要其在醉酒前对在醉酒后实施的为刑法所禁止的危害行为没有任何罪过

心理,都应依行为人在醉酒状态中的能力状况确定其具体的刑事责任。当其具有完全的责任能力时,应负完全的刑事责任;当其仅具有限制责任能力时,只应负部分的刑事责任;当其无任何责任能力时,不应负任何刑事责任。另一方面,当醉酒人对其醉酒本身具有故意或过失,同时在醉酒前对其在醉酒后实施的为刑法所禁止的危害行为具有犯罪故意或犯罪过失心理时,不管其在醉酒状态中的责任能力状况如何,都应负完全的刑事责任。

笔者同意以上三种观点区别不同情形而使醉酒人负担不同程度的刑事责任的精神,因为笼统地说醉酒人犯罪应当负完全的刑事责任,将不合理地使醉酒人负担了超出其意识和意志范围的刑事责任,违背了罪刑均衡的原则。在现实生活中,不同的人醉酒的程度各不相同,有些是轻微醉酒,有些是烂醉如泥。从醉酒人犯罪的罪过形式看,有故意醉酒而故意或过失犯罪,又有过失醉酒而故意或过失犯罪。因此,要追究醉酒人犯罪的刑事责任,应根据原因自由行为理论和主客观相统一的犯罪构成理论,综合考察醉酒人醉酒前和醉酒时的行为和精神状态,即以原因行为和实行行为为整体,结合醉酒前的主观态度和醉酒时的精神状况,从主客观两方面来认定醉酒人犯罪刑事责任的负担。

以上分析了由于可归责于醉酒人自己的原因而致生理性醉酒的刑事责任的有无及具体负担,那么,如果生理性醉酒是由于不可归责于醉酒人的原因造成的,而在醉酒时实施危害行为的,应当如

何追究醉酒人的刑事责任呢?这种少见的醉酒是不能预见或不能抗拒的,是不应归责于醉酒人本人的,因而在醉酒原因上是不自由的。对于这种醉酒人,应当根据主客观相统一的追究刑事责任的原则,按照导致危害结果发生的实行行为实施期间醉酒人的实际精神状态,认定其刑事责任能力,并据此决定是否以及如何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如果在实施行为期间,醉酒人完全丧失了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应认定为无刑事责任能力人,不负刑事责任;如果在实施行为期间,醉酒人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只是部分丧失,应认定其为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负担减轻的刑事责任。

[参考文献]

- [1] 马世民. 精神疾病的司法鉴定[M]. 上海:上海医科大学出版社,1998. 171.
- [2] 王晨. 刑事责任的一般理论[M].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8. 283-284.
- [3] 黄丁全. 刑事责任能力研究[M].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0. 235-236.
- [4] 储槐植. 美国刑法[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 110.
- [5] 付立庆. 论生理醉酒犯罪的刑事责任——比较、分梳与改造[J]. 法律与医学杂志,2002,(2).

(责任编辑:杨 睿)

Comparison of legislation of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of crime committed by a drunkard and analysis of its legal theory

SUN Yun - liang

(School of Law, Beij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Abstract: Mental barrier, which results from intoxication, is an important social problem in every country of the world and becomes more and more serious. As for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under intoxication, some countries do not have specific stipulations in their criminal laws but regard it as one of the situations of irresponsibility condition of voluntary or willful misconduct and the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of the actors is not commuted or not remitted in their laws. However, some countries have specific stipulations about crime committed by drunkard.

Keywords: intoxication; physiological intoxication;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action liberty in cause